

附件

大别山片区区域发展与 扶贫攻坚规划

(2011-2020 年)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言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第一节 自然条件	11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	11
第三节 发展优势	12
第四节 贫困状况与特殊困难	13
第五节 发展机遇	14
第六节 重大意义	1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6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7
第三章 空间布局	19
第一节 功能分区	19
第二节 空间结构	19
第三节 城镇布局	21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	22
第一节 交通	22
第二节 水利	24
第三节 能源	25
第四节 通信和信息化	26
第五节 城镇基础设施	26
第五章 产业发展	27
第一节 农业	27
第二节 旅游和文化产业	29
第三节 加工制造业	30
第四节 服务业	31
第五节 承接产业转移	32
第六节 产业化扶贫	33
第六章 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34
第一节 小城镇与村庄建设	34
第二节 农业生产条件	35
第三节 农村生活条件	35
第四节 整村推进与扶贫搬迁	36
第七章 就业与农村人力资源开发	37
第一节 就业促进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37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素质提高	38

第八章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	41
第一节 教育	41
第二节 医疗卫生	42
第三节 科技文化体育	44
第四节 社会保障	45
第五节 社会管理	46
第六节 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	47
第九章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8
第一节 重要生态功能区	48
第二节 生态建设	50
第三节 环境保护	50
第四节 防灾减灾	51
第十章 改革创新	53
第一节 体制改革	53
第二节 扶贫机制创新	55
第三节 协作开放机制创新	56
第十一章 政策支持	57
第一节 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	57
第二节 投资、产业政策	59
第三节 土地政策	60
第四节 生态补偿政策	61

第五节	帮扶政策	61
第六节	扶持重点群体	61
第七节	重大政策和项目贫困影响评估	62
第十二章	组织保障	63
第一节	规划实施	63
第二节	规划管理	64
第三节	监测评估	64
附表	大别山片区行政区域范围	65
附图	大别山片区行政区划图	66

序 言

大别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以下简称“片区”)跨安徽、河南、湖北三省,集革命老区、粮食主产区和沿淮低洼易涝区于一体,是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主战场中人口规模和密度最大的片区。

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发〔2011〕10号)的要求,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43号)与《关于下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分县名单的通知》(国开发〔2011〕7号)等相关重要文件精神,结合大别山片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区域范围包括安徽、河南、湖北三省的36个县(市),其中有29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7个革命老区县、23个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重点县。

本规划按照“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的基本思路,明确了大别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重点任务,体现了差异性扶贫政策特征,是指导片区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规划期为2011-2020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片区国土总面积为 6.7 万平方公里,地处鄂豫皖交界地带,北抵黄河,南临长江,我国南北重要地理分界线淮河横穿其中。片区南北过渡性气候特征明显,南部以大别山区为主体,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1115-1563 毫米;北部属黄淮平原,为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623-975 毫米。片区河流众多,以淮河为主体的水系发达,径流资源丰富,大别山南麓是长江中下游的重要水源补给区。生物物种多样,森林覆盖率为 31.9%,旅游开发潜力大。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

2010 年末,片区总人口 3657.3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3128 万人。当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9056.3 元,人均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79.6 元,分别是 2001 年的 3 倍和 2.5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316.5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4275.9 元,均为 2001 年的 2.6 倍。一二三产业结构由 2001 年的 37 : 30 : 33 调整为 2010 年的 32 : 39 : 29;城镇化率由 2001 年的 16.1% 提升到 2010 年的 30.5%。

2001 至 2010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从 87.2% 提高到 98.6%,青壮年文盲率从 3.6% 下降到 2.2%,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6.9 年

增加到 8.7 年。每万人科技活动人员数为 61 人。所有乡镇都建立了卫生院,84.9% 的村建立了卫生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为 90.2%。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逐步推广,2010 年参保人数达 357.5 万。农村低保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第三节 发展优势

区位优势优越。片区地处中原经济区、皖江城市带和武汉城市圈交汇带,是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战略要地,近邻长三角,与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联系紧密,处于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前沿。

交通运输骨干网络较为完善。京九、京广铁路和大广、济广、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等南北大动脉纵贯片区,陇海、合武铁路和沪蓉、沪陕、连霍、沪渝国家高速公路等东西主通道横穿其中,宁西、漯阜、合九铁路和宁洛国家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横相连,淮河等航运条件较好。

劳动力资源优势明显。片区劳动力资源丰富,整体素质较高,2010 年劳动力总数为 1771.9 万,人均受教育年限达 8.7 年。劳动力技能培训基础好,职业教育体系较为完善。劳动力外出务工起步早、数量多、氛围浓,市场意识较强,返乡创业趋势初现,承接产业转移优势明显。

区域经济蓄势待发。片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优势逐渐形成;投资环境明显改善,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物流、信息、科技、金融等服务能

力明显提高;县域经济活力增强,中心城镇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逐步显现,加快发展的条件比较成熟。

第四节 贫困状况与特殊困难

扶贫对象规模大,农户增收渠道单一。2010年,1274元扶贫标准以下农村人口有236.8万人,占全国扶贫对象总数的8.8%¹。农业结构调整制约因素多、空间小,农户经营性收入增长难度大,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外出务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积累少、负债多,自我发展能力严重不足。

人地矛盾突出,矿产资源匮乏。片区每平方公里有户籍人口548人,是人口密度最大的片区。人均耕地和人均林地面积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9.6%和22.5%,农业就业容量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压力大,经济社会发展受土地制约明显。矿产资源种类少、数量小、品位低,开发潜力有限。

洪涝干旱危害大,水利等基础设施薄弱。片区洪涝与干旱等自然灾害频发且破坏性强,是我国洪涝灾害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有10个淮河流域蓄滞洪区。水利基础设施不足、老化严重,河道、沟渠淤堵突出,平原地区行洪排涝和灌溉能力不足;山区水库、渠系等设施缺乏,工程性缺水突出。有39.9%的农村人口尚未解决饮水安全问题。农村公路网络化程度低,电力设施支撑能力不足。

¹ 按照2300元的扶贫标准,2011年片区内扶贫对象为647万人,贫困发生率为20.7%,高出全国8个百分点。

公共服务水平低,城镇化进程滞后。人均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项支出仅为 767.4 元。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弱,妇幼保健水平低。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9.2 个百分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服务功能不完善,辐射带动能力弱。

第五节 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就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为加快片区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区域生产力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片区发挥自身优势承接产业转移与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武汉城市圈、中原经济区、皖江城市带的加快建设以及长江三角洲等地区的优化发展,为片区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区域环境。

第六节 重大意义

加快大别山片区区域发展步伐,加大扶贫攻坚力度,有利于推进革命老区和扶贫对象脱贫致富,保障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实现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目标;有利于稳定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有利于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筑华中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生态安全屏障;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转变发展方式,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按照“区域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区域发展”的基本思路,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承接产业转移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壮大综合经济实力;着力促进就业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进一步促进人与自然相协调;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努力开创又好又快发展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加快发展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结合。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加快发展步伐,不断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加快发展与改革创新相结合。把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作为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破除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强对内对外交流与合

作,促进优势互补和协作发展,打造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开发特色资源,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步伐。更加注重发挥政府政策的引导作用,大力促进各种资源向最困难的地区、最贫困的人口倾斜,确保贫困群体优先受益。

坚持自力更生与国家支持相结合。发扬大别山革命老区精神,自强不息、艰苦奋斗,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大力支持片区发展。

第三节 战略定位

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示范区。传承创新大别山革命老区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特殊的政策措施,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上先行先试,探索跨越发展新路子,不断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率先实现扶贫攻坚目标,保障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国家重要粮食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以粮食生产核心区为重点,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以大别山区为主体,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提高加工转化能力,延伸产业链条,培育知名品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区。发挥区位、交通和劳动力等优势,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主动承接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地区和周边大中城市产业转移,同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与农

业现代化,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

红色旅游胜地和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深入开发红色文化、历史文化资源,有效利用大别山区生态环境优势,加强旅游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推进跨省协作,促进融合发展,壮大旅游产业,建成全国红色旅游胜地和重要的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

华中和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改善植被,防治水土流失和洪涝灾害,增强水源涵养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成华中和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2015年**,承接产业转移取得实效,经济结构得到优化;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进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贫困人口数量减半。

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壮大,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收入和经济总量同步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专栏1 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	2010年	“十二五”	“十三五”	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13.7%*	>10%	>10%	期间数 预期性
2	人均教育、卫生、社保和就业三项支出	767.4元	达到本省平均水平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期末数 预期性
3	城镇化率	30.5%	>36%	>42%	期末数 预期性
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12.4%*	>10%	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期间数 预期性
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	12.5%*	>10%	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期间数 预期性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2.5%	>95%	>98%	期末数 约束性
7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75.3%	>83%	>90%	期末数 预期性
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0.2%	>95%	100%	期末数 约束性
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03吨标准煤	≤0.9吨标准煤	≤0.8吨标准煤	期末数 约束性
1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66.3立方米	≤50立方米	≤38立方米	期末数 约束性
11	森林覆盖率	31.9%	≥33%	≥35%	期末数 约束性
12	有卫生室行政村比例	85.1%	100%	--	期末数 约束性
13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比例	60.1%	100%	--	期末数 预期性
14	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比例	92.2%	95%	100%	期末数 预期性

注：*为“十一五”期间年平均数。

第三章 空间布局

第一节 功能分区

根据资源环境条件,按照保护生态、点状开发、集聚发展的原则,片区划分为重点发展区、农业发展区和生态保护区。

重点发展区。主要包括县城等重点城镇和单独设立的产业集聚区。充分利用城镇空间和产业基础条件,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促进人口集中,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平原和低山丘陵地区。以农业生产空间和农村聚居空间为主,大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相协调,着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

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森林、天然湿地以及由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组成的各级各类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为主,除适当发展生态旅游、种养殖业和必要的科学实验外,限制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结合扶贫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序推进人口转移和易地安置,逐步减少人类活动。

第二节 空间结构

依托铁路、高速公路等综合运输通道,加强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融入武汉城市圈、中原经济区和皖江城市带,密切与合肥、郑

州、武汉及亳州、阜阳、六安、安庆、开封、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黄冈、孝感等周边城市的联系,积极承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产业转移,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构建“一圈四走廊”的空间结构,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经济联系紧密、产业特色鲜明、城镇体系完善的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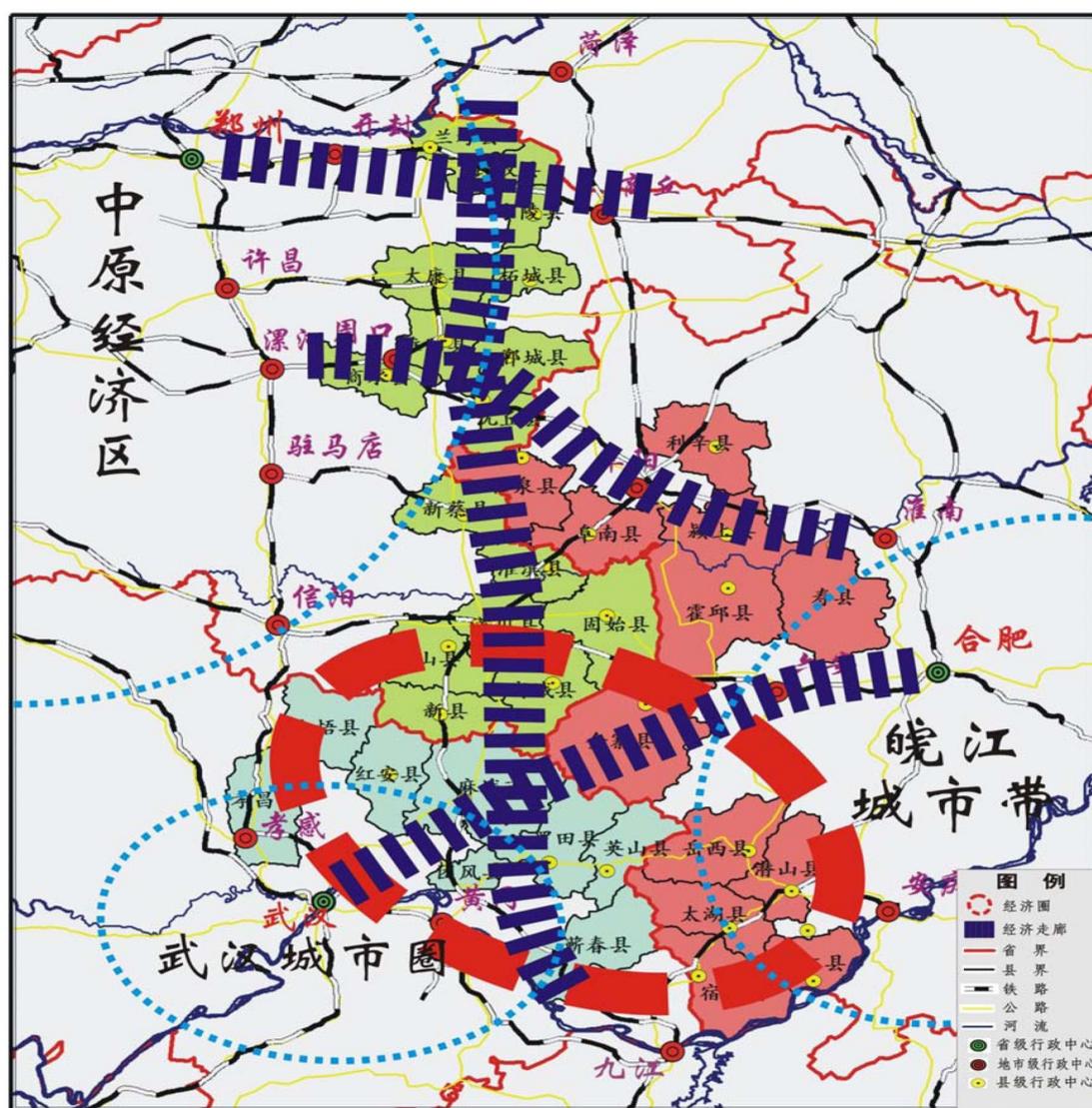


图1 空间结构示意图

专栏2 “一圈四走廊”空间结构

“一圈”：

环大别山经济圈。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国家高速公路 G4(北京-港澳)、G35(济南-广州)、G40(上海-西安)、G50(上海-重庆)和京广铁路、宁西铁路、合九铁路等交通运输通道为支撑,发挥县城辐射带动作用,加强跨省协作,重点发展红色和休闲度假旅游业、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工业、生物医药业、纺织服装业、机械制造业、商贸服务业。

“四走廊”：

1. 濮阳-淮阳-潢川-麻城-九江经济走廊。以国家高速公路 G45(大庆-广州)和京九铁路等交通运输通道为支撑,重点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工业、现代物流业、纺织服装业、机械制造业、生物医药业、旅游业。

2. 郑州-兰考-民权-宁陵-徐州经济走廊。以国家高速公路 G30(连云港-霍尔果斯)和陇海铁路等交通运输通道为支撑,重点发展粮食生产加工工业、机械制造业、现代物流业、商贸服务业。

3. 漯河-淮阳-颍上-寿县-淮南经济走廊。以国家高速公路 G36(南京-洛阳)、漯阜铁路等交通运输通道为支撑,重点发展粮食和畜禽产品生产加工工业、新型建材业、煤炭产业、文化旅游业。

4. 武汉-麻城-金寨-合肥经济走廊。以国家高速公路 G42(上海-成都)和合武铁路等交通运输通道为支撑,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和商贸服务业、休闲度假与红色旅游业、农产品生产加工工业、机械制造业。

第三节 城镇布局

县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县城功能,拓展发展空间,增强人口和产业聚集能力,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麻城市与金寨、潜山、潢川、淮阳、柘城、大悟、蕲春等县城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有条件的逐步发展为区域经济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中心镇。完善城镇体系,强化产业支撑,扩大就业渠道,提高集聚人口和服务“三农”能力,加快建设一批中心镇。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城镇道路、供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协调发展、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区域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片区扶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交通

交通运输主通道。加快推进国家铁路、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片区外通内联通道,提高纵横向交通网络化程度,规划建设“两纵四横”交通运输主通道。进一步完善铁路网络,加快普通国道升级改造,推进商丘等机场建设。完善潜山、潢川、兰考、麻城、大悟等运输枢纽功能,提高综合运输与中转能力。形成融贯武汉城市圈、中原经济区、皖江城市带,畅达长江三角洲等地区的交通运输主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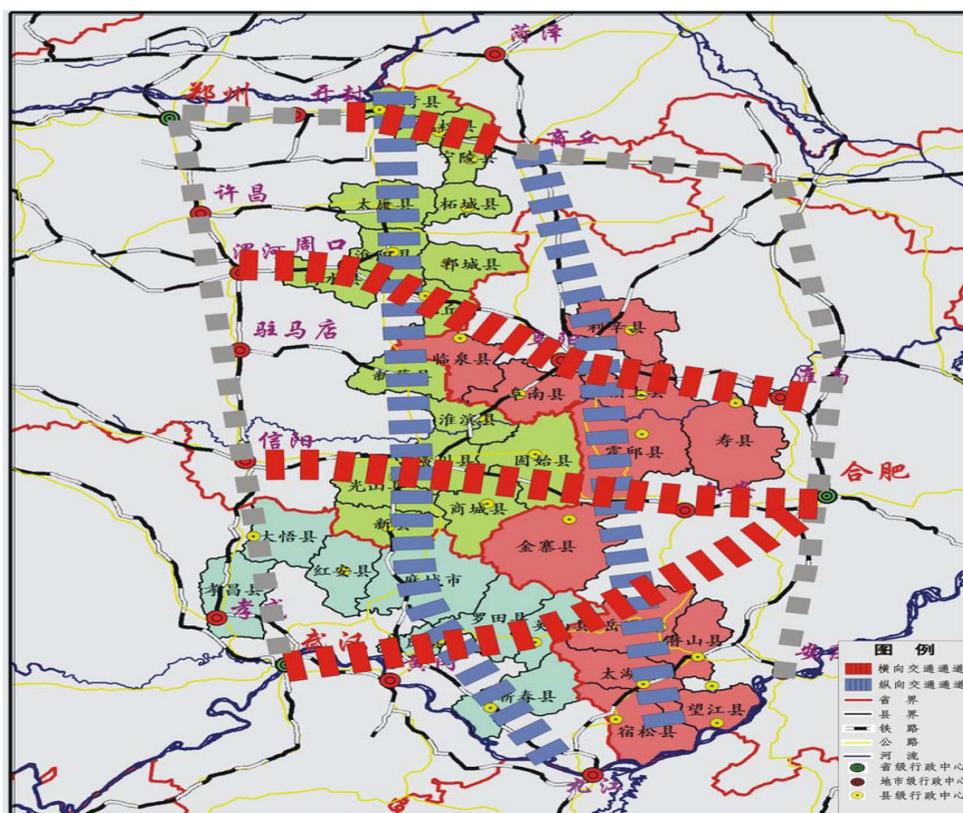


图2 “两纵四横”交通运输主通道示意图

专栏3 “两纵四横”交通运输主通道

“两纵”：

1. **商丘-六安-望江通道**。规划建设郑州-徐州客运专线郑州-商丘段、商丘-合肥铁路,建成阜阳-六安铁路。建成国家高速公路G35(济南-广州)周集(霍邱)-六安和潜山-望江段,实施国道G105(北京-珠海)岳西-宿松段升级改造。

2. **兰考-潢川-麻城-蕲春通道**。研究建设濮阳-开封-周口-潢川铁路。实施国道G106(北京-广州)潢川、兰考、麻城等绕城段升级改造。

“四横”：

1. **宁陵-民权-兰考-通道**。实施国道G310(连云港-天水)兰考等绕城段升级改造,研究实施国家高速公路G30(连云港-霍尔果斯)开封-商丘扩容改造。

2. **周口-阜阳-蚌埠通道**。完成漯河-阜阳铁路增建第二线及电气化改造工程。

3. **六安-潢川-信阳通道**。实施宁(南京)西(安)铁路合肥-信阳增建复线及电气化改造,实施国道G312(上海-霍尔果斯)金寨段、霍邱段及潢川绕城段等升级改造。

4. **武汉-安庆-合肥通道**。建设高速公路英山-岳西-合肥段,实施G318(上海-樟木)潜山-英山及其绕城段升级改造。

区域内交通运输网络。加强与国家公路网、铁路网规划和建设的衔接,规划建设大别山旅游公路环线,加强省际、县际公路升级改造,提高网络化程度。强化金寨、淮阳等运输节点功能。继续推进农村公路通达工程、通畅工程和行政村通班车工程,实现所有乡镇、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加强管理和养护,提高农村公路抗灾能力。进一步改善淮河干流、涡河等航道通航条件,完善港口功能和配套设施。形成布局完善、干支结合、结构合理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专栏4 重点交通建设

铁路。规划研究随州-麻城-安庆、商丘-周口-驻马店-南阳、驻马店-新蔡-阜阳、禹州-亳州铁路、麻城-六安和阜淮铁路颍上段复线。

公路。实施寿县-六安、金寨-岳西、霍山-岳西、霍山-舒城、阜阳-淮滨、临泉-新蔡、临泉-界首、寿县-霍邱-淮滨-新蔡,淮滨-固始、商丘-宁陵、宁陵-柘城、郸城-沈丘-淮阳、固始-商城、利辛-寿县、固始至潢川淮河大桥、新县-红安、麻城-红安-大悟、麻城-金寨、宿松-太湖-岳西、罗田-蕲春、麻城-商城公路建设。规划研究金寨-霍山-舒城、商城-潢川-光山、潢川-阜南、大悟-新县-商城-金寨、团风罗霍洲大桥和江北沿江快速通道团风段、G107孝昌城区段等公路改造升级。

航运。实施淮河干流、涡河等航道整治,完善临淮港、六安港周集港区、淮滨港、团风罗霍州港、蕲春华龙港等功能。

机场。规划研究通用机场建设。

第二节 水利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以妥善安置移民和保护生态为前提,适时兴建出山店等水库,提高洪水拦蓄和灌溉能力。加快推进病险水库和堤防除险加固。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五小水利”工程和抗旱水源井建设,实施“机井通电”和“以电代油”等配套工程。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水利用效率。加大淮河及其他中小河流治理。提高城镇排水防洪能力。加快沿淮行蓄洪区调整和建设。

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制定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推进水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淮河全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调度,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确保片区城乡和周边大中城市供水安全。积极探索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专栏5 水利建设重点
重点水库。 建设下浒山、白果冲、牛圈鼻、邹家河等大中型水库;规划建设来榜、淠河、相公庙、银河、大井、东堰口、龙潭、出山店、老牛圈、二坝寨、三塔寺、桐山等大中型水库。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完成秦庄、石塘、下槽坊、赵大塘、门前、麻冲、高园、联合、桃岭、新桥、张岗、任庄、大旗山、杉林河、双河口、金盆、乌金坡、胜天、唐山、鲍家山、董家冲、泉水垅、周家冲等列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河流治理。 实施淮河干流治理和纳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的中小河流治理。
灌区建设。 适时建设下浒山水库、东堰口水库灌区;实施淠史杭、花凉亭、茨淮新河、鲇鱼山、梅山、槐店、大路李、泼河、三义寨、金檀、蕲水、郑家河、明山等大型灌区和红旗、长春、五丰河、粮川闸、幸福河、乌石堰、铁佛寺、龙山、双轮河、陈兴寨、五岳、来龙、牛车河、观音岩、大同水库、花园水库、界牌水库、彭店水库、丰店水库、罗汉坡水库、姚河水库、郑家冲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第三节 能源

增强能源供应能力。合理开发利用水能、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开展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有序发展火电,推进煤电联营项目建设。加强成品油、天然气储备库及燃气管网建设,提高保障和输送能力。加强片区内能源合作,提升能源保障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推进电网建设。加强骨干电网建设,强化省际通道,推进输变电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提高输送能力。加快城乡电网升级改造和电网智能化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全面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稳定性,实现城乡用电同价。完善农田低压电网和变电设施,提高农村生产用电保障能力。积极推广太阳能热水器、节能灶,有序发展沼气,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专栏6 能源建设重点
电力建设。 建设板集等火电厂。建设金寨、黄冈上进山等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光山五岳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新蔡县河坞、光山县龙山、泼河、新县香山、长洲、商城县鲇鱼山、金刚台、铁佛寺、固始县莲花等水电站。建设阜阳Ⅱ变、潢川信阳东等500千伏和片区县220千伏输变电项目。
新能源建设。 建设宿松、商城、大悟、麻城、团风、新县等地的风力发电场,根据电网接纳能力和当地消纳水平,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风电项目。建设英山、郾城、淮阳等地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寿县、临泉等地的生物质发电厂,规划研究其他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
煤炭开发。 建设板集煤矿。
石油天然气储备库建设。 建设霍邱压缩天然气储备站、利辛液化天然气厂、潢川开发区中石油储备库、光山和商城石油天然气储备中心、大悟中石油储备库。

第四节 通信和信息化

加快现代通信网络建设。积极推进城乡宽带、固定通信、移动通信、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传输能力和覆盖率,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加快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推进城镇光纤到户,大力拓展行政村宽带覆盖范围,实现自然村、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网络信号基本覆盖。

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以农业与农村信息化、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化为重点,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减灾救灾等民生领域信息化。建设县、乡(镇)农村综合性、专业性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推动电子政务服务向乡(镇)延伸。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积极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业务的发展。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网络保障体系建设,增强网络信息监测、预警、管控能力。提高通信、广播电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

第五节 城镇基础设施

加强城镇道路建设和改造,实现城乡间互联互通,改善公交和城乡客运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城镇垃圾处理及供水、供气、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城镇综合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园林绿化,不断提高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营造宜居环境。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着力加强粮棉油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市场导向,发掘特色资源,培育壮大优势主导产业。

第一节 农业

发展粮棉油生产。大力加强平原地区农业生产大县粮、棉、油料生产基地建设。稳定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积极推进优质专用小麦、专用玉米、优质水稻、优质棉花、优质花生、双低油菜产业带建设。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及中低产田改造,努力提高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田比例。不断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积极推进生产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壮大生态特色农业。积极推进山区生态特色农业发展,稳步调整平原地区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进山区茶叶、油茶、板栗、核桃、中药材等特色林产品规模化发展,培育市场品牌。鼓励平原地区扩大蔬菜瓜果、花卉苗木等种植规模,提升产品档次。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重点支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积极促进皖西白鹅、江淮黑猪、樱桃谷鸭、固始鸡、大别山黑山羊、鸿翔肉鸭等地方特色畜禽品种产业化发展。发展生态水产养殖,支持以鲟鱼和鳊鱼为主的大别山名贵鱼养殖基地的产业化发展。推动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及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专栏7 特色农业基地
茶叶基地。 金寨、岳西、太湖、潜山、光山、新县、商城、固始、潢川、英山、大悟、蕲春、孝昌等。
油茶基地。 金寨、太湖、望江、岳西、光山、新县、商城、固始、潢川、麻城、罗田、蕲春、英山、团风、孝昌、大悟等。
中药材基地。 金寨、岳西、寿县、利辛、太湖、临泉、新县、光山、商城、柘城、郸城、沈丘、淮阳、太康、固始、新蔡、兰考、蕲春、英山、罗田、大悟、红安、孝昌等。
蔬菜基地。 临泉、阜南、金寨、岳西、颍上、寿县、潜山、柘城、固始、兰考、民权、淮阳、沈丘、太康、新蔡、淮滨、新县、商城、团风、孝昌、麻城、大悟、红安等。
林果基地。 金寨、岳西、宿松、寿县、潜山、太湖、兰考、民权、宁陵、光山、新县、商城、淮阳、固始、郸城、商水、罗田、孝昌、红安、大悟、麻城等。
蚕桑基地。 金寨、潜山、岳西、太湖、颍上、商城、光山、固始、兰考、郸城、淮滨、新蔡、英山、罗田等。
花卉苗木基地。 金寨、潜山、岳西、颍上、太湖、潢川、固始、光山、新蔡、淮阳、商城、兰考、民权、宁陵、郸城、太康、新县、孝昌、罗田、英山、大悟、红安、麻城、蕲春等。
畜禽基地。 利辛、阜南、临泉、颍上、霍邱、寿县、潢川、固始、淮滨、兰考、民权、柘城、宁陵、郸城、淮阳、商水、沈丘、太康、光山、新县、商城、新蔡、孝昌、罗田、麻城、大悟、红安、团风、英山等。
水产基地。 望江、宿松、太湖、寿县、霍邱、金寨、颍上、潢川、新蔡、淮阳、商城、淮滨、民权、兰考、柘城、郸城、商水、太康、固始、光山、新县、蕲春、团风、麻城、孝昌等。

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健全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检测认证、农机安全监理等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提高人员素质,改进服务手段,完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服务保障能力。发展农业机械化,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

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健全农产品交易市场体系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围绕生产基地,重点建设一批农产品集散中心、专业交易市场和跨区域加工配送中心,完善农产品加工、冷藏、配送、信息和标准化等设施,支持岳西茶叶、柘城辣椒、蕲春中药材、大悟农林种苗等专业交易市场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开展农批对接、农超对接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推进农产品网上推介、洽谈和交易,加强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市场中介服务,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

营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参与市场流通和市场建设。

第二节 旅游和文化产业

打造重点景区和线路。深度发掘整合红色文化、历史文化及生态旅游资源,以革命纪念馆、革命旧址、历史文化遗产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为依托,以交通主通道为纽带,着力打造重点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加强片区内外旅游热线的连接和旅游区域合作,增强旅游产业综合实力。深入挖掘景区旅游亮点,强化旅游宣传推介,积极拓展旅游市场。

专栏 8 重点景区和精品线路

红色文化旅游。黄麻起义纪念馆、宣化店中原突围纪念馆、红安革命传统教育学院、新四军第五师司令部旧址、麻城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七里坪镇长胜街、鄂豫边区革命烈士陵园、鄂豫皖苏区纪念馆、麻城革命烈士陵园、“八七会议”乘马会馆、王树声故居、团风、英山革命烈士陵园、红 27 军组建地、红 25 军纪念馆、大别山·金寨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刘邓大军前方指挥部、红二十八军旧址、金寨县革命博物馆、霍邱烈士陵园、渡江战役指挥部、刘邓大军高干会议旧址、大别山烈士陵园、渡江烈士陵园、新县鄂豫皖红色首府景区、焦裕禄纪念馆、王大湾会议旧址、商城县金刚台红军洞群、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刘邓大军前方指挥部和董必武、李先念、邓颖超等名人故居等红色景区景点。

历史文化旅游。淮阳太昊陵、固始陈氏将军祠、黄国故城遗址、白云禅寺、王公庄画虎村、陈胡公墓、陈楚故城、太康谢安故里、新蔡古城、辛亥革命先烈祠、平粮台遗址、佛阁寺、白云寺、净居寺、淮河文化博览园、固始根亲博物馆、潢川古黄国历史文化陈列馆、老子故里、庄子故里、寿县古城、楚文化博物馆、太湖五千年文博园、安丰塘、宿松白崖寨、岳西二祖寺、潜山三祖寺、霍邱李氏庄园、姜子牙文化城、张恨水文化园、水门塘、麻城岐亭古镇杏花村、蕲春李时珍国际健康旅游区、英山毕昇活字印刷博物馆、李四光故居、黎元洪纪念馆、孔子问津书院、团风历史博物馆、孝昌董永故里等旅游景区。

生态与休闲度假旅游。天柱山、天堂寨、燕子河大峡谷、明堂山、天峡、石莲洞、迪沟、八里河、临淮岗、花亭湖、八公山、司空山、妙道山、天马保护区、金紫山、瓦埠湖、武昌湖、小孤山、鹤落坪保护区、王家坝、白鹭洲、板仓自然保护区、梅山水库风景区、响洪甸水库、龙津溪地、鸡公山、灵山、南湾湖、汤泉池、金刚台、九里湖、黄柏山、西九华山、龙湖、黄河故道、香山湖、金兰山、震雷山、安山、宁陵万亩梨园、薄刀峰、九资河、青苔关、桃花冲、龟峰山、天台山、云丹山、观音湖、赤龙湖、双峰山、龙潭湖、三里城茶叶公园、大悟红叶观光园、九女潭、横岗山、三角山、吴家山、杨柳温泉谷、牛车河、孟宗公园、草店芳城遗址等风景名胜区。

精品线路:

1. 武汉-孝昌-大悟-新县-光山-潢川-淮滨-固始-商城-霍邱-金寨-岳西-潜山-望江-宿松-太湖-蕲春-罗田-英山--团风-武汉;
2. 郑州-开封-兰考-民权-宁陵-柘城-太康-淮阳-新蔡-潢川-光山-新县-麻城-团风-蕲春-九江。

加强旅游设施建设。以高速公路、铁路和机场为依托,加强重点旅游景区对外交通连接,改善区内交通条件,逐步形成快速旅游通道网络。提升景区服务能力,强化景区周边城镇服务功能,完善住宿餐饮、休闲娱乐、观光购物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产业整体协调发展。

开发多元化旅游产品。丰富旅游产品类型,积极发展文化体验游、休闲度假游、保健康复游、户外运动探险游和农事体验游等。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纪念品,重点扶持土特产品、手工艺品等特色旅游商品的生产和加工,有效带动农户就业和增收。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建设特色民俗街村。依托地方戏曲、根亲文化、姓氏文化等文化资源,打造文化产业。办好李时珍中医药节、茶文化节、豆腐文化节、大别山杜鹃花节、孝文化节、板栗节等文化节庆活动,扩大文化影响力,促进经济发展。支持民俗工艺品开发。

第三节 加工制造业

农林产品加工业。积极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发展粮食精深加工,扩大面制品、肉制品、果蔬饮料等产业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培育茶油加工、干鲜果品加工、茶叶功能成分提取利用等特色资源加工业。加强资源整合,开发新产品,延伸生产加工链条,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产业竞争力。

纺织服装产业。利用羽绒、棉、蚕茧、麻、竹、皮革等特色资源,

大力发展丝绸、棉麻、竹纤维等纺织面料生产,壮大服装加工业和蚕丝、羽绒等制品加工业。加强产品研发及设计,促进纺织技术更新换代,培育产品品牌。

生物医药产业。积极开发片区丰富中药材资源,鼓励利用现代生物制药技术,加工转化银杏、茯苓、厚朴、桔梗、板蓝根等优势中药材。重点发展中药饮片、中间体提取、成药制剂加工等,推进新药研制开发,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中成药、中药保健品、养生功能食品、化妆品等系列产品,打造医药产业集群。支持当地重点医药企业加快发展。

机械制造与建材等产业。结合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发展汽车配件、人造金刚石及其制品、钢结构、制冷设备等产业,发展管材、石材等建筑材料产业,提高技术含量,延伸产业链条。

第四节 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利用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物流园区、综合物流中心和专业物流中心。推进与物流配套的运输场站、仓储、配送、信息平台等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粮食物流等专业物流,加快发展农村物流,培育壮大一批现代物流企业。加强粮食生产核心区重点县粮食物流集纳库、中转库建设。支持金寨、潢川、麻城、大悟等逐步发展为区域性物流中心。

商贸服务业。优化城乡商贸服务网点布局,加快建设特色商业街区,完善批发、零售贸易市场。鼓励和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

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向农村延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多功能的农村综合商贸中心。引导餐饮业健康规范发展。完善农村家电、农机、汽车等维修服务网络。

金融和高技术服务业。完善城乡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培育多元化农村金融机构,加快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建设,探索发展新型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积极开展农村保险和贷款担保业务。支持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科技研发服务中心和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积极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和医疗等信息综合应用和资源共享。

第五节 承接产业转移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立足区位优势,积极承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和周边城市产业转移。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合理确定产业承接重点。大力承接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承接汽车配件、生物医药、电子产品等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坚持节能环保,严格产业准入制度。完善基础设施保障,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承接产业转移环境。加强区域互动合作,建立省际间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鼓励与东部地区共建产业园区。

促进产业园区集约发展。围绕承接产业转移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统筹规划产业园区建设,明确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着力推进主导产业与企业集聚,突出园区特色,形成园区品牌。创新园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土地投资强度标准。支持潢川等省级开发区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第六节 产业化扶贫

创新产业组织形式。鼓励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发挥各种合作组织在带动贫困户和联结企业方面的纽带聚合作用,促进农村分散生产向组织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方式转变。鼓励社会企业等新型产业组织发展。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扶贫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国家扶贫贷款贴息政策,鼓励企业在贫困村建立产业基地,优先吸纳贫困地区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为扶贫对象提供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帮助贫困农户参与特色产业开发。支持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建立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联结、服务联结、用工联结等多种形式,促进企业和贫困农户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共同发展。

第六章 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小城镇建设和村庄建设进程,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不断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第一节 小城镇与村庄建设

小城镇建设。完善城镇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商贸流通、加工制造、旅游度假等特色小城镇,有条件的逐步发展成为中心镇。加大小城镇道路、电力、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小城镇人口集聚能力,引导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中。

专栏9 重点建设小城镇

商贸流通。叶集、张村、源潭、徐桥、阚疃、长集、麻埠、南溪、梅城、二郎、弥陀、张君墓、胡襄、岗王、十里、寨河、新集、桃林、沙窝、双椿铺、往流、付店、马集、汲冢、南丰、吴台、钱店、临蔡、刘湾、魏集、固墙、白寺、常营、老冢、符草楼、迳母口、张集、龙口、孙召、砖店、宋埠、河口、檀林、淋山河、张榜、邹岗、觅儿寺、八里湾、管窑、三里畈、高店、石头咀、总路咀。

加工制造。小池、长岭、黄铺、双河、固阳、龙塘、张弓、柳河、起台、马畈、苏河、上石桥、陈淋子、双柳、防胡、四通、鲁台、付井、李桥、刘河、横车、大新、匡河、南河、小河、但店、白果、福田河、胜利。

旅游休闲。天柱、天堂寨、燕子河、晋熙、临淮岗、安丰塘、迪沟、八里河、温泉、复兴、滑集、斑竹园、水吼、官庄、杨桥、菖蒲、黄尾、包家、瓦埠、古碑、马店、马店孜、石桥、泼河、吴成河、余集、武庙、胡族铺、卜集、栏杆、淮阳城关、老城、邓城、练村、白云寺、佛阁寺、蕲州、宣化店、夏店、三里城、九资河、龟山、新城、七里坪、高桥、杨柳、花园、周巷、木子店、红山、贾庙、杜皮、小悟、回龙山。

民俗文化。寿春、正阳关、佐坝、王河、王家坝、隐贤、响肠、店前、姜寨、鸦滩、铜城、黄岗、炎刘、小甸、北关、王庄寨、远襄、砖桥、八里畈、达权店、陈集、方集、仁和、赵集、白楼、槐店、草盘地、岐亭。

村庄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完善村庄规划。加大中心村建设力度,引导农村人口、产业和公共服务向中心村集聚,因地制宜

培育和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因地制宜探索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具体模式,合理引导农民住宅和居民点建设,免费为村民提供经济安全适用、节地节能节材的住宅设计图样,并提供建设指导。

第二节 农业生产条件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全面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在水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新建一批中小型灌区。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建设,着力重建修复老化毁损水利设施,加强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推进田间水利工程节水改造。提高农田水利化程度,增强防汛抗旱能力。

乡村道路建设。配合乡村通达、通畅工程,推进村道向村民小组、居民点延伸,解决自然村通达问题,提高道路管理养护和整体服务水平。加强农业生产田间路建设。

土地整治与农田改造。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培肥地力,改良土壤,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组织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等工程,逐步提高耕地质量。

第三节 农村生活条件

实施水、电、路、气、房和环境改善“六到农家”工程。全面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积极推广应用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推进省柴节煤炉灶升级换代。继续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重点解决贫困农户住房安全问题。综合整治村庄环

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绿化美化村庄,改善人居环境。

专栏 10 农村危房改造

D级危房翻建,C级危房修缮加固,每户面积为40-60平方米。对于扶贫对象,专项扶贫资金还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节 整村推进与扶贫搬迁

整村推进。科学编制贫困村整村推进规划。加大专项扶贫投入,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源,围绕改善生计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和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促进贫困村整体脱贫致富。

扶贫搬迁。坚持群众自愿原则,积极引导生存环境恶劣和缺乏发展条件的农户采取多种形式实施扶贫搬迁。完善相关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后续产业发展,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第七章 就业与农村人力资源开发

调整就业结构,完善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渠道。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积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

第一节 就业促进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调整就业结构。按照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要求,着力提高二三产业的就业比重,扩大城镇就业容量。协调推进片区内外就业,促进返乡就业,鼓励返乡创业。

拓宽就业渠道。坚持扩大就业和促进产业发展相协调,积极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加大对返乡创业扶持力度,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挖掘物流、商贸、餐饮、旅游、家庭服务等服务业就业潜力。增加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鼓励本地企业优先招收贫困劳动力就业。将武汉城市圈、中原经济区、皖江城市带和周边城市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等地区作为异地转移就业的主要区域。依托涉外职业培训和劳务输出机构,发挥品牌带动效应,大力开拓国际劳务市场,扩大涉外劳务输出规模。

完善就业服务。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支持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动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资源共享,提供就

业政策咨询、培训信息、职业介绍、就业和创业指导、跟踪服务、维权保障等一体化服务。大力发展就业中介服务,发展壮大一批劳务经纪人及劳务公司。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者、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的就业工作,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就业服务。建立和完善返乡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提高国际劳务输出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健全就业与社会保障的联动机制,为劳动者灵活就业、流动就业或转换工作岗位提供支持。健全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在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地区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素质提高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突出职业素质培训、实际操作技能和就业技能训练。支持本地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定向、定岗技能培养与培训,加强与发达地区职业院校联合办学。倡导企业以“企校合作、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等形式对企业吸纳的劳动者开展岗前培训。加强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指导。围绕承接产业转移和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养现代产业工人。继续实施“阳光工程”等培训工程。鼓励农村劳动力参加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费补贴。鼓励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农村劳动力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

补贴。

贫困家庭劳动力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农村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政策。鼓励农村贫困家庭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费和生活费补贴。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并给予生活费等补贴。鼓励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对农村贫困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和一年以上技能培训的在校学生,在享受国家规定的补助政策基础上,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再给予适当补助。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推进“雨露计划”改革试点工作。

乡土人才培养。通过项目、资金、培训等方式扶持致富带头人、技术能人、农村经纪人,资助优秀乡土人才到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和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鼓励和支持乡土人才创业兴业,组建经济合作组织、协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示范基地。加快培养农民植保员、防疫员、信息员等农村技能服务型人才和种养大户、农机大户等生产经营型人才。完善涉农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制定政策支持参加“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扎根农村。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大力开展技术培训,使每户农户掌握1-2门实用技术。支持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企业及培训机构深入农村,建立实用技术示范推广基地,鼓励科技服务进村到

户、良种良法示范到田、技术要领培训到人。充分利用远程信息平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专栏 11 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和实用人才技术培训

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培训助学。引导和鼓励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继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或一年以上的技能培训。

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组织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参加以取得初、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为方向的就业技能培训。

贫困家庭劳动力扶贫产业发展技能培训。针对贫困农民开展各类实用技能培训,提高他们参与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的能力。

贫困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培养贫困村产业带头人引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能力和带动当地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参与市场竞争、共同致富增收能力。

第八章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科技和社会保障等事业,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一节 教育

统筹发展各类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两基”攻坚成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支持职业院校发展,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和劳动力培训基地,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转移就业、返乡创业和国际劳务输出等紧密结合。大力支持涉外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扩大规模、提高水平,打造片区涉外劳务输出培养培训基地。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办好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推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

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改善城镇幼儿园办学条件。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基础上,新建、改扩建一批乡镇和村幼儿园,鼓励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基本标准配齐图书、教育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地区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改善普通高中学校的办学条件。改善寄宿制学校住宿和食堂条件。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加强农村远程教育和信息化设施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鼓励和引导职业技术学院扩大面向片区的招生数量。

健全国家教育资助制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高中阶段教育国家助学政策。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面向片区定向招收农村学生。通过财政资助、助学贷款、社会帮扶等形式帮助贫困家庭子女完成高等教育。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配备,加大在岗教师培训力度,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设岗位计划。大力培养“双师”型职业教育师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片区农村执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提高贫困边远地区教师待遇,对长期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优先评定职称。加快边远艰苦地区教师农村学校周转宿舍建设。

第二节 医疗卫生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农村急救、采供血、卫生监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职业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加强县级相应机构和能力建设。强化公共卫生

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公共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服务水平。有效监测和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和血吸虫病。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每个县(市)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条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支持中医药发展。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完善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政策,使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达到2人,每个村卫生室有1名合格乡村医生并保障其合理待遇。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评定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完善乡镇卫生院常用医疗设备配备,提高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和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广居民健康卡建设。发展三甲医院与县级医院的远程医疗服务。

改善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继续推进妇幼保健、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降低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加强妇幼保健,减少出生缺陷,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落实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扩大免费婚检和免费孕前健康检查范围,落实孕前

保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三级防治措施。实施孕前妇女和婴幼儿营养计划,对农村孕妇免费发放叶酸,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地区全面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以及“降消”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将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外的住院分娩费用按规定纳入新农合保障范围。加强婴幼儿计划免疫工作。建立残疾儿童随报制度。为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医疗康复服务,减少残疾发生或减轻残疾程度。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大力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推广实施诚信计生奖励政策。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

第三节 科技文化体育

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构建公益性推广服务、社会化创业服务、多元化科技服务“三位一体”相互促进的农村科技服务新格局。加大对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力度,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激励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及服务人才培养,探索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服务新模式。继续实施“星火计划”和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加快科技扶贫示范村和示范户建设。选派科技副县长和科技副乡(镇)长、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扶贫工作。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县文化馆、图书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

活动室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和服务配送水平,推动数字文化信息资源在城乡基层共享。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址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促进民俗文化建设。支持多层次的文化交流活动。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扶持发展民间传统体育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增强人民体质。

第四节 社会保障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合理提高保障标准。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之间的衔接。完善城乡临时救助制度。

加强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和医疗救助制度建设。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参保(合)率,逐步提升筹资水平和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制度的衔接与整合。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和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比例,扩大报销范围。

探索建立大病保障机制,有效提高重性精神疾病以及儿童急性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妇女“两癌”等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难以负担的自付费用给予补助。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逐步建立完善的城乡医疗救助一体化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加强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推进和加强各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县、乡镇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在社区、行政村逐步设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加强城乡福利院、敬老院、精神病院、救助管理站、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建设,建立广泛覆盖的社会福利体系和社会化服务网络。全面发行社会保障卡并积极推进应用。

第五节 社会管理

提高各级政府社会管理能力,完善社区治理机构,加强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提升城乡社区服务功能。继续加强社会组织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实施购买服务,进一步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完善社会矛盾调解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提高应

急救援和劳动保护能力,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以及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六节 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

涉及公共服务的各类规划,要贯彻区域覆盖、制度统筹的原则要求。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打破城乡界限,统筹空间布局,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加强区域性救灾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重大传染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和相互支援机制。

第九章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加大生态建设力度,强化环境保护,构筑华中和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重要生态功能区

水土保持区。以山区坡面沟道、主要江河沿岸为重点,设立水土保持区。严格控制采矿等破坏生态安全的经济活动,严格限制陡坡垦殖、毁林开荒,对现有陡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加强天然林保护,大力实施封山育林育草,改善林草植被,加强小流域治理,维护流域生态系统,促进水源涵养和减少水土流失。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以珍稀动植物物种为重点,加强对红豆杉、银缕梅等珍稀野生植物和白鹳、金雕、大鲵、金钱豹、黑鹿、白颈长尾雉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保护。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建设珍稀物种保护与研发中心、珍稀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规划设立物种迁徙走廊,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加强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维护生物安全。

地貌多样性保护区。以天柱山国家地质公园、大别山国家地质公园、金刚台国家地质公园等为重点,加强地貌多样性保护。建立严格的保护机制,防止各类经济活动对自然遗存地的影响和破坏。

专栏 12 禁止开发区域

类别	名称	位置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鹞落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岳西县
	安徽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金寨县
	河南连康山国家自然保护区	新县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天柱山风景名胜区	潜山县
	花亭湖风景名胜区	太湖县
国家森林公园	安徽天柱山国家森林公园	潜山县
	安徽天堂寨国家森林公园	金寨县
	安徽石莲洞国家森林公园	宿松县
	安徽妙道山国家森林公园	岳西县
	安徽八公山国家森林公园	寿县
	河南金兰山国家森林公园	新县
	河南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	商城县
	湖北大别山国家森林公园	罗田县
	湖北红安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红安县
	湖北吴家山国家森林公园	英山县
	湖北五脑山国家森林公园	麻城市
	湖北双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孝昌县
国家地质公园	安徽天柱山国家地质公园	潜山县
	安徽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	金寨县
	河南信阳金刚台国家地质公园	商城县
国家湿地公园	花亭湖国家湿地公园	太湖县
	迪沟国家湿地公园	颍上县
	赤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蕲春县

* 今后新批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自动进入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第二节 生态建设

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山水林(草)田路综合整治。合理配置中小型水利设施,构筑沟道防护体系。加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使用先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合理规划小流域内农林牧业生产用地,改善自然植被,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

生态建设与恢复。继续实施山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加大薪炭林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平原沙化防治及防护林建设,推进交通沿线、旅游景区、城镇周边和沿河两岸绿化带建设,构建区域生态网。加强森林抚育与管护,推进森林防火和病虫害综合防治。在条件适宜地区推广兼具生态作用和经济效益的林果产业。

生态文明示范工程建设。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建设。积极发展生态经济,倡导绿色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良性互动。开展碳汇交易与扶贫开发相结合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低碳县试点示范建设。

第三节 环境保护

城乡环境保护。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系统,推进现有处理设施建设和扩能、升级改造。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探索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县级医院集中建设医疗

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乡镇卫生院配置医疗垃圾储存运输装置。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林业剩余物、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水环境保护。重点实施淮河干支流和大中型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对主要河流和各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合理确定水功能区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加强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监管,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制度,增强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工业污染治理。推进清洁生产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工业园区实现零排放。做好重点企业烟尘、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削减及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加大重点污染行业治理整顿力度,关闭限期排污不达标企业,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试点。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第四节 防灾减灾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防汛抗洪预警预报系统和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行蓄洪区安全设施、灾害避难场所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提高城镇和学校、医院等重点基础设施抵御重特大灾害的能力。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新建、改扩建一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增强应急救灾能力。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

化综合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群防群测能力。

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依靠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预防,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趋利避害的功能,提高工农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的应对能力,减少灾害损失和影响。

第十章 改革创新

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作为推进片区发展和扶贫攻坚的强大动力。

第一节 体制改革

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政企、政资、政事分开和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和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运行、管理和监督的长效机制。推行行政问责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推进省直接管理县改革试点,扩大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发展土地、资本、产权、技术和劳动力等市场。大力促进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构建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加大国有资产盘活整合力度,推进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全面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行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及市场中介组织发展。大力推进金融创新,积极发

展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的中小金融机构和优质金融产品。开展金融扶贫试点和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公共财政体制,探索建立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有利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财政政策导向机制。

加强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土地整治工作,创新土地整治模式。在承包地和林地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流转管理和服务。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保障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积极推进土地规模经营。改革土地征收征用制度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土地交易机制,严格实行自愿、公开原则,探索通过市场机制获取建设用地和保障耕地占补平衡的具体途径,确保农民在土地增值中的收益权。

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打破城乡分割的制度障碍,推动城乡之间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强城乡规划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片区县城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以城带乡发展水平。创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把在城镇有稳定职业和稳定住所的农村人口有序转为城镇居民,逐步将进城稳定就业人员纳入城镇保障

性住房供应范围。

第二节 扶贫机制创新

完善扶贫开发瞄准机制。加强扶贫对象识别工作,强化扶贫开发和农村低保两项制度衔接,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创新扶贫到户机制。明晰产业扶贫项目产权,探索股份化经营管理机制,探索产业扶贫项目带动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利益联结机制。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要优先惠及扶贫对象。确保最困难的地区和人群得到直接有效扶持。

健全扶贫项目建管用机制。统筹扶贫项目建设和后续管理,建立健全建管用结合机制,确保长期发挥效益。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管护要充分发挥村集体和受益群体的主体作用,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有效指导,加大投入力度。探索村组道路和农村饮水工程等管护的长效机制。

创新扶贫投融资机制。按照“大扶贫”工作格局和“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各方参与、合力攻坚”原则,建立财政资金、信贷资金、社会帮扶资金对扶贫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创新融资模式,探索运用多种形式的公私合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扶贫开发。结合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林权制度改革和旅游产业发展,探索通过市场机制和财政政策将片区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扶贫投入稳定来源的方式方法。探索扶贫投融资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探索扶贫攻坚与生态环境保护共赢机制。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开展碳汇交易等试点,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探索

建立支持生态旅游业、生态农业等低碳产业发展的有效机制,促进生态效益转变成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支持开展生态建设与保护综合改革试验。

第三节 协作开放机制创新

建立健全片区内协作机制。以规划为平台,建立片区省际、县际协作机制,统筹规划实施,合理布局产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加强项目衔接和基础设施对接,形成发展合力。探索设立大别山旅游和特色农产品开发协作区,建立健全跨省协调机制,统筹开发利用红色旅游与生态旅游资源,协同提升茶叶、果蔬、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水平。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进产业分工与合作。加强片区内地方特色产业和原产地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

完善跨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区位优势,深化与武汉城市圈、中原经济区和皖江城市带的融合发展,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对接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开放发展格局。强化与周边城市经济社会联系和科技文化交流,推进基础设施对接、产业优势互补和生态文明共建。着力开拓周边大中城市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农产品、旅游等消费市场。

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优化开放环境,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对外劳务输出,增强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县城建设沿海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

第十一章 政策支持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按照“雪中送炭、突出重点”的原则,整合各类资源,实施差异化扶贫政策,集中力量解决最困难地区、最困难群体、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

财政政策。加大中央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转移支付系数,增加转移支付额度。提高基层政府财力保障能力。加大中央有关专项转移支付向片区县倾斜力度,省级财政要提高对片区县的转移支付比重,延长省级财政性资金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加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也要加大倾斜力度。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同时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加大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等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支持力度。加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对扶贫开发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收益分配机制,合理调整省、市、县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业权使用费和“两权”价款的分成比例,重点向资源产地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提高基层干部、教师、医务人员、技术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增加粮食生产投入,整合粮食产能建设资金,向粮食生产核心区倾斜。加大对粮食生产补贴力度,完善补贴

方式,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加大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的转移支付和奖励力度。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制度。

税收政策。对片区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地区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以及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企业扶贫等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部分,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金融政策。积极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贴息贷款的投放力度,鼓励按规定开展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努力满足贫困农户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多方面拓宽发展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和引导片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

融资工具。支持开展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试点。深化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创新试点。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优化金融网点布局,支持村镇银行等农村新型金融机构发展,尽快消除片区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鼓励和支持片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可贷资金70%以上留在当地使用,督促涉农贷款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充分发挥定向费用补贴、增量奖励等政策的作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力度。鼓励保险机构设立基层服务网点,创新险种和服务机制,发展特色农业保险和小额扶贫保险。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力度。建立小额保险保费补贴扶贫机制,提高小额保险覆盖面。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第二节 投资、产业政策

投资政策。中央投资向农业发展、扶贫开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等领域倾斜。国家有关部门专项建设资金投入向片区倾斜,提高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对公路、铁路、民航等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标准或资本金注入比例,加大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支持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的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中央安排的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含县)配套资金。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地区,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含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地级配套资金。鼓励社会投资,支持片区符合条件的项

目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

产业政策。实施差别化产业发展政策,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旅游、纺织服装、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的发展,在项目审批核准、投资、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对特色农业生产基地、产业园区和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国家大型项目、重点工程和新兴产业。优先审批和核准片区内的产业项目。制定承接产业转移的优惠政策措施,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等向片区转移。合理确定节能减排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加大中央财政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支持力度。

第三节 土地政策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各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控制下,统筹安排耕地保护、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等各项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保障区域重点工程建设和公益事业项目用地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建房用地,合理安排小城镇、产业聚集区建设用地。实施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加大土地利用年度指标倾斜力度。合理使用未利用地。支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地区适时开展试点工作。在确保补充耕地面积落实占补平衡义务的前提下,研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快新增耕地熟化过程,确保补充耕地质量。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规范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流转试点,深

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第四节 生态补偿政策

中央财政加大生态补偿相关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实施水土保持、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体系建设、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大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投资力度。对贫困村具有水土保持等生态效益的生态林予以生态补偿。通过市场机制引导企业进行生态补偿。

第五节 帮扶政策

加大中央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系统等单位对该片区定点扶贫的支持力度。三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等单位对片区的定点扶贫要帮扶到乡、工作到村,鼓励实行集团式帮扶。各定点扶贫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工作模式,因地制宜制定帮扶规划,明确帮扶目标,落实帮扶责任、资金和措施,确保帮扶实效。三省要组织本地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与片区县开展结对帮扶。

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支持片区县发展。加大光彩事业扶持力度。广泛开展“村企共建扶贫工程”。积极倡导扶贫志愿者行动,构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

第六节 扶持重点群体

加大对孤儿、残疾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扶贫力度,关心农村留守儿童。有条件的地方可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家庭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加强农村妇女实用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采取贷款贴息、科技扶持、信息服务、项目指导等方式支持和帮助妇女创业。

将残疾人优先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对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支持发展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逐步建立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快推进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优先扶持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支持引导残疾人就业创业。积极实施残疾人综合服务项目,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七节 重大政策和项目贫困影响评估

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要对贫困影响进行分析,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评估机构在开展项目评估时对贫困影响进行评估。重大政策的制定过程中,有关部门也要充分考虑对贫困群体可能造成的影响。政策和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对贫困影响进行跟踪监测。

第十二章 组织保障

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规划管理与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规划实施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三省人民政府对本省片区内规划编制与实施负总责。片区内各县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确保完成规划任务。

落实行业部门分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大别山片区扶贫攻坚工作的联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调查研究,督促指导规划实施,密切与三省和中央相关部委的联系沟通。国务院其他各部门,特别是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和具体任务,合力推进规划实施。三省各级行业部门要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积极落实政策,抓好项目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支持,协调推进。

建立跨省协调机制。建立三省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片区内各级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合作交流。

加强基层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把规划实施与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积极推进村务公开。建立村干部轮训机制和村级干部管理库。鼓励机关优秀年轻干部、退伍军人、高校

毕业生到贫困村工作,提高贫困乡(镇)的村干部组织实施扶贫开发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规划目标责任制,对地方政府和有关行业部门开展绩效考核。省级组织、扶贫开发和人事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将规划实施工作纳入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考核体系。

第二节 规划管理

三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片区各县级人民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编制省、县级实施规划。实施规划以五年为期编制,与同级“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相衔接,还要与国家行业规划相衔接。县级实施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省级实施规划由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备案。省级实施规划中有关重大基础设施和跨省建设项目按有关程序审批。省级实施规划在中期调整时一并纳入本规划。

第三节 监测评估

建立连片特困地区规划监测信息系统,开展规划实施监测。监测结果用作规划中期调整和绩效考核的依据。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在规划实施期满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终期评估。

附表 大别山片区行政区域范围

省	市	县(市)
安徽省	亳州市	利辛县
	阜阳市	临泉县、阜南县、颍上县
	六安市	金寨县、寿县、霍邱县
	安庆市	太湖县、宿松县、潜山县、岳西县、望江县
河南省	开封市	兰考县
	商丘市	民权县、宁陵县、柘城县
	信阳市	潢川县、固始县、淮滨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
	周口市	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淮阳县、太康县
	驻马店市	新蔡县
湖北省	黄冈市	团风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
	孝感市	大悟县、孝昌县

抄送：党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
发展改革委。

行政人事司

2013年2月21日印发
